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周映嫻

債 務 人 郭瑞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2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01 附表：
02

項次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1	482,720元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3%	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	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	403,534元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4%	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	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合 計		886,254元			